

证券代码：600883

证券简称：博闻科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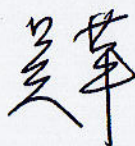
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1-2023 年）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 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43 号）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本次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1-2023 年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会制定的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1-2023 年），以下简称分红规划》，符合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和股东合理投资回报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采取现金、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，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二、公司对本次《分红规划》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分红规划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2021 年 4 月 9 日

证券代码：600883

证券简称：博闻科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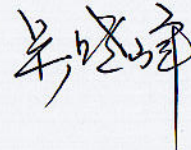
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1-2023 年）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43号）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本次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1-2023年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会制定的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1-2023年），以下简称分红规划》，符合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和股东合理投资回报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采取现金、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，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二、公司对本次《分红规划》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分红规划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2021年4月9日

证券代码：600883

证券简称：博闻科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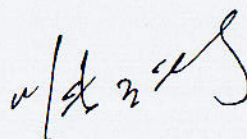
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1-2023 年）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43号）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本次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1-2023年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会制定的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1-2023年），以下简称分红规划》，符合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和股东合理投资回报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采取现金、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，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二、公司对本次《分红规划》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分红规划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2021年4月9日